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安全监管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工程安全监管专项主要包括全国性“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专项监控三个子项目。1.全国性“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国家、市政府、市水务局部署，开展6月份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5月底宣传推进（编制标语或安全宣传手册或警示教育片等）；6月上中旬组织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加强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是通过水利工程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研究，进一步明确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要求。3.重大危险源专项监控，针对苏州河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重大危险源进行分析并实时监控，规范和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管，积极防范和遏制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工程参建单位和监督人员提供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国家、市政府、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布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 08-2225-2017）《上海市水利（务）工程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规定》（沪水利质监〔2009〕1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规划》《苏州河段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试验段专项规划》</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通过工程安全监管专项工作实施，减少事故隐患，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购买服务，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通过宣传推进、安全生产检查，查出水务工程安全问题；通过管线保护监督要点研究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苏州河深层排水调蓄管道系统工程重大危险源进行分析并实时监控，积极防范和遏制特别重大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工程参建单位和监督人员提供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监督机构明确专项活动内容和具体要求，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制定方案，提供行业专家，按节点完成专项活动，形成相关咨询报告，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安全监督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全国性“安全生产月”活动：3月启动，8月结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月启动，11月结束。重大危险源专项监控：3月启动，12月结束。</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工程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减少在建水务工程安全隐患，防范并遏制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6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安全月大检查	>=60标段
		整改后工程合格率	提升
	质量	综合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专项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整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检查及时性	及时
		整改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行业施工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满意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长期发展规划完备性	完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定额造价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定额站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编制本市水务工程定额并进行动态管理，收集、整理、发布本市水务建设工程造价要素和信息，根据本市“四新技术”运用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各类定额计价依据，负责组织本市水务工程新定额的宣贯交底等。		
立项依据：	1.《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8】2014号）2.上海市水务局沪水务〔2012〕521号《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3.市住建委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 预算定额(SHA8-31-2016)》及《上海市燃气管道 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202号4.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编制总纲》的通知”（沪建市管【2017】67号）；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质量与计价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493号；6.《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水务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5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8】2014号）的要求，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定额的业务指导、技术审查、造价管理、动态管理、承担水务建设工程定额的修订工作，并对定额的初稿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同时根据定额站主要职责，收集、整理、发布本市水务建设工程造价要素和信息；根据本市“四新技术”运用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各类定额计价依据；对造价企业行为进行专项检查，确保造价企业行为规范；负责组织本市水务工程新定额的宣贯交底等。为政府投资控制，工程概算、预算、结算计价等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相关人员需具备专业技能。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联络员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以及专家咨询、审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2020年1月立项启动，2020年12月底前全部验收完成。其中8个子项进度安排如下：1、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动态管理：2020年1月启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2、《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定额》补充子目：2020年3月启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3、《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各要素价格和规范文件的收集、发布：2020年1月启动，2020年12月初完成；4、年度《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现行价单位估价表》编制：2020年2月启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5、水务工程典型工程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2020年3月启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6、本市造价咨询企业咨询质量与计价行为专项检查：2020年11月启动，2020年12月中旬完成；7、水务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测算：2020年1月启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8、年度水务工程定额、造价人员综合宣贯交底：2020年11月启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方便政府合理控制水务建设工程投资，满足建设各方工程预结算计价需求，促进“四新技术”推广使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31,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3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2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28,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造价信息发布期数	=11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造价信息发布率	=100%
		造价信息服务单位数增加率	=10%
	满意度	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完善性	完善
		定额影响力	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监督检测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抽样和检测单位对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原材料、工程实体结构、施工用机械、安全设施设备开展随机监督抽检。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4.《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5.《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6.《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7.《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8.《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9.《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10.《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11.《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12.《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3〕78号)14.《关于落实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07〕104号)15.《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择优选择检测机构的通知》(沪建交〔2013〕20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落实我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证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是监督人员科学核定水利工程质量、开展水务工程备案的重要依据；通过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部位与程度、施工所用设施设备安全，有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有力地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独立于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之外，能对施工自检进行复核，有助于加强原材料的监督管理，对防止偷工减料具有明显的威慑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委托专业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招标方式选择满足要求的抽样单位和检测单位；制定专门《水务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流转单》，明确监督人员、抽样单位、检测单位在监督检测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以便及时开展相关监督检测活动；制定检测单位月度总结(汇总)报告制度、不合格检测信息24小时速报制度，方便监督人员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原材料、实体质量和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召开季度监督检测例会，制定季度监督检测信息分析制度，对每季度监督检测情况，尤其是不合格信息进行分析，为后续安全、质量监督重点提供方向。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末，完成项目总预算25%；二季度末，完成项目总预算50%；三季度末，完成项目总预算75%；11月底，完成项目总预算100%。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落实我站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证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总体质量安全水平受控，通过检测手段科学判定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部位及程度，加强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实体结构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991,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9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54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541,5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检测项目覆盖率	>=80%
	质量	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招标工作及时性	及时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降低投诉率	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检测对工程整体质量的保障作用	提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部门协助	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信息化建设情况	良好